



辩 证 逻 辑

○ 河南大学出版社

马

佩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证逻辑 / 马佩著. — 开封 :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81091-452-9

I . 辩… II . 马… III . 辩证逻辑 IV . B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5272 号

责任编辑 薛建立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郑州毛庄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257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ISBN 7-81091-452-9/B · 122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马佩，1929年5月25日生，河南省巩义市人，1950年于河南大学毕业后留校从事逻辑学的教学与研究。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大学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重点学科开放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教授。

马佩教授是我国逻辑界有影响的学者之一，有逻辑界“三马之一”的称号。历任中国逻辑学会理事，逻辑与语言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辩证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形式逻辑专业委员会理事，河南省逻辑学会会长。1990年被命名为河南省优秀专家，1993年获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1994年被列入《二十世纪中国哲学》人物志和英国伦敦剑桥世界名人传记中心撰写的《世界名人传记》。

马佩教授在科学方面硕果累累，在辩证逻辑、逻辑哲学、普通逻辑、语言逻辑等领域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并多次获得国家教委、河南省、省社联、省教育优秀论著奖。他撰写有专著、教材26本，论文68篇。其主要著作有：《马佩文集》、《普通逻辑》、《辩证逻辑纲要》、《辩证逻辑教程》、《辩证思维研究》、《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哲学探析》、《语言逻辑基础》、《玄奘研究》等。其主要论文有《与周谷城先生商榷形式逻辑与辩证法问题》、《充足理由律是形式逻辑的重要规律》、《再论悖论的几个问题》等。

责任编辑 薛建立
封面设计 马 龙

序

这是一本辩证逻辑专著，它构建了一个真正是逻辑学而不是哲学的辩证逻辑体系。

自从黑格儿、马克思、恩格斯创立辩证逻辑以来，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苏联建国时期直至我国“文革”结束），辩证逻辑一直和哲学（辩证法和认识论）相混淆。“文革”以后，我国辩证逻辑学界逐渐分化为两个学派：一派为辩证逻辑哲学学派，仍然坚持辩证逻辑属于哲学，认为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一派为辩证逻辑逻辑派，认为辩证逻辑应该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辩证逻辑应是真正的逻辑学（主张辩证逻辑要逻辑化）而不是哲学，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辩证思维形式而不是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关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与辩证思维形式的区别，请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我乃是辩证逻辑逻辑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我认为，人类思维发展有三个阶段：形象思维阶段、普通思维阶段和辩证思维阶段；自从马克思主义创立以来，人类已经进入辩证思维发展阶段（详见本书第一章）。我认为，普通逻辑（包括以亚里士多德逻辑和培根归纳逻辑为主要内容的传统逻辑和经典数理逻辑）是普通思维的逻辑总结，它研究普通思维形式（普通思维的概念、命题、推理、

假说、论证)及其规律、方法。辩证逻辑是辩证思维的逻辑总结,它研究辩证思维形式(辩证思维的概念、命题、推理、假说、科学理论)及其规律、方法。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的区别在于研究对象的根本不同,而不是什么对同一对象的研究角度的差别。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一样都没有阶级性(都可以为全人类服务)。辩证逻辑的主要作用在于帮助人们正确运用各种辩证思维形式,促使人们从普通思维水平提高到辩证思维水平。

我一生致力于辩证逻辑的教学与研究,50年来,我主编或独著了3本辩证逻辑著作——《辩证逻辑纲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辩证逻辑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国家教委统编高校教材)、《辩证思维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发表了23篇有关辩证逻辑的论文,其中,2002年以前发表的计19篇(参见《马佩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最近两年发表的有4篇——《也谈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与张建军先生商榷》(载《广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11期)、《辩证逻辑应是逻辑而不是哲学——金顺福先生主编〈辩证逻辑〉一书评析》(载《河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不该以普通思维、普通逻辑否定辩证思维——评冯胜利先生的〈从人本到逻辑的学术转型〉》(载《中州学刊》2005年第2期)、《〈辩证思维议〉评析——与宋文坚先生商榷》(载《河南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这本专著乃是在我以往论著的基础上,特别是在《辩证思维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它既是我一生研究辩证逻辑的思想的总结,也是我一生研究辩证逻辑的心血的结晶!

辩证思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思维系统,这本专著所构建的辩证逻辑系统当然远远未能穷尽其逻辑内容(普通思维远不如辩证思维复杂,普通逻辑对它已经研究了两千年,迄今也未能

穷尽其逻辑内容）。另外，由于我个人种种条件的限制，书中不足乃至谬误之处也在所难免。但是，我已是 76 岁高龄，老天岂能容我再有过多时间的延误？！当前，我主要考虑的是：能够把我终生为之奋斗的逻辑化的辩证逻辑系统流传下来，既作为年轻一代逻辑工作者研究辩证逻辑的“垫脚石”，也为我国广大青年特别是高校文科学生学习逻辑化的辩证逻辑提供一个相对完整、系统的教材。

我认为，目前存在的一种情况应该特别提出来引起人们的注意：当前人类早已进入辩证思维时代，我国又是以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运用辩证思维的典范）作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都是辩证思维的产物。但由于种种原因，在我国专门以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的辩证逻辑科学却长期处于低谷状态——我国逻辑学界只有很少一部分人从事辩证逻辑的研究工作，在高等学校只有很少一部分学校开设辩证逻辑课程，在广大干部和知识阶层中也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学习过辩证逻辑。迄今为止，还有很多人误认为辩证逻辑就是辩证法，认为只要学习过辩证法也就完全没有必要学习辩证逻辑了。这种情况大大影响我国广大群众，特别是广大干部、知识阶层思维素质的提高，也影响人们学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的提高。这一情况必须改变！我们呼吁：应当尽快加强辩证逻辑的研究工作，在高等学校文科应该普遍开设辩证逻辑的必修或选修课程，在广大干部中应该大力普及辩证逻辑知识。我曾经预言，21 世纪将是辩证逻辑大发展的时代（参见拙作《也谈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与张建军先生商榷》），我坚信，我国研究、学习辩证逻辑的高潮必将到来，我殷切地企盼着这一高潮能早日来到！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河南大学校领导、河南大学科研处、河

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大学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重点学科开发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河南大学出版社的多方帮助，特在这里致以衷心的谢意！

马 佩

2005年4月初稿

2005年12月定稿

目 录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人类思维发展的三个阶段 (3)

 第一节 人类思维发展的第一阶段——形象思维
 阶段 (3)

 第二节 人类思维发展的第二阶段——普通思维
 阶段 (7)

 第三节 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辩证思维
 阶段 (13)

第二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以及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29)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29)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38)

 第三节 学习辩证逻辑的意义 (42)

第二编 辩证思维形式

第三章 辩证分析综合法

——形成各种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方法	(49)
第一节 什么是辩证分析综合法	(49)
第二节 运用辩证分析综合法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56)

第四章 辩证概念 (68)

第一节 辩证概念的本质	(68)
第二节 辩证概念的种类	(81)
第三节 辩证概念间的关系	(88)
第四节 怎样给辩证概念下辩证定义	(98)
第五节 怎样给辩证概念进行辩证划分	(103)

第五章 辩证命题 (114)

第一节 辩证命题的本质	(114)
第二节 辩证命题的种类(上)——辩证简单命题	(124)
第三节 辩证命题的种类(下)——辩证复合命题	(143)
第四节 辩证命题之间的关系	(158)

第六章 辩证推理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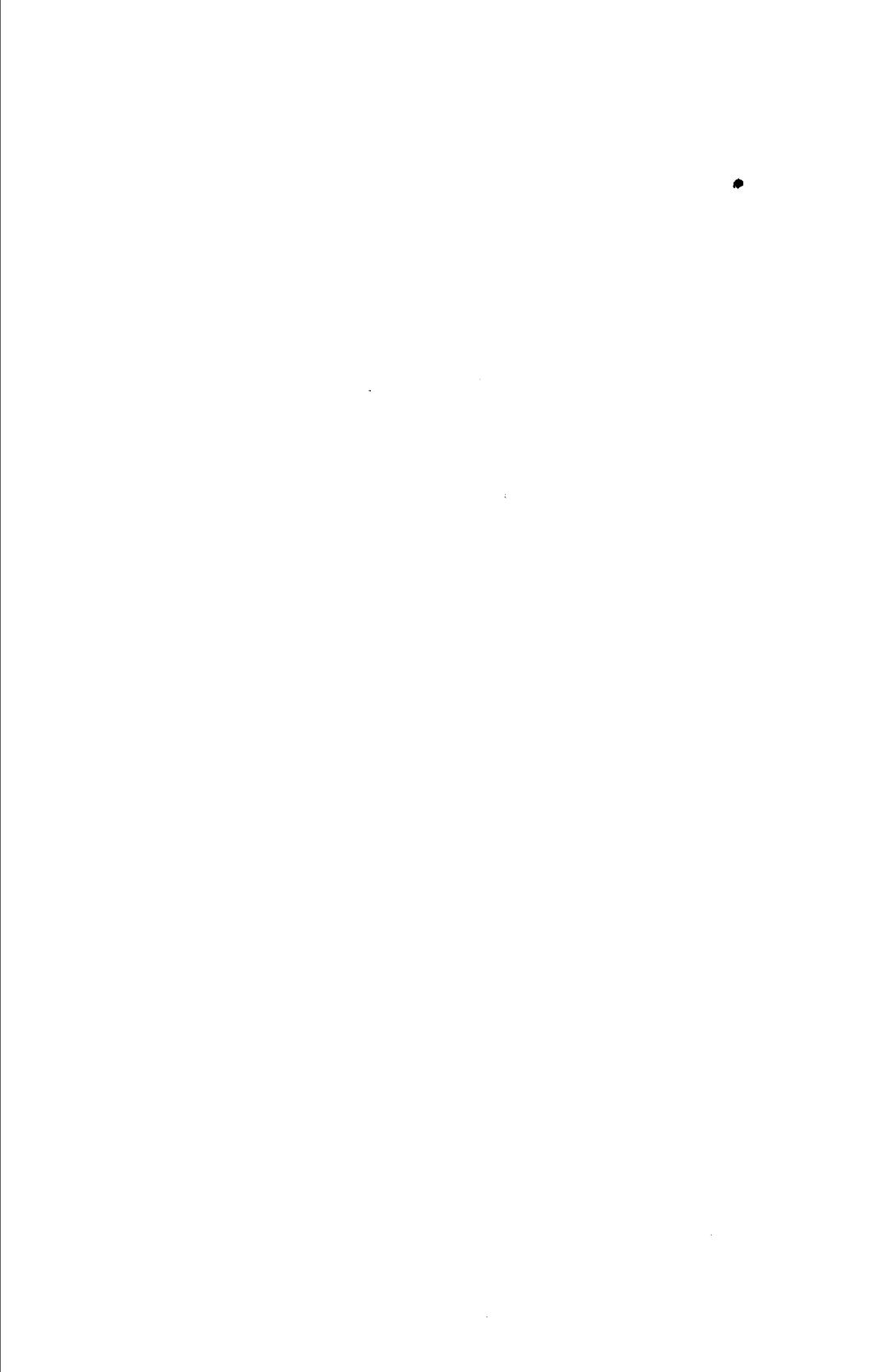
第一节 辩证推理的本质	(164)
-------------------	-------

第二节 辩证归纳推理	(167)
第三节 辩证演绎推理(上)——辩证简单命题推理	(172)
第四节 辩证演绎推理(下)——辩证复合命题推理	(182)
第五节 辩证思维的特殊类型的演绎推理形式 ...	(197)
第六节 关于“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辩证 思维方法的分析	(203)
第七章 辩证假说	(210)
第一节 辩证假说的本质	(210)
第二节 辩证假说的提出	(216)
第三节 辩证假说的验证	(229)
第八章 辩证科学理论	(242)
第一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本质	(242)
第二节 辩证范畴体系	(252)
第三节 构建辩证范畴体系的方法	(254)
 第三编 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九章 对立统一思维律	(273)
第一节 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内容	(273)
第二节 基于对立统一思维律而提出的逻辑要求	

和违反这些逻辑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 (281)
第十章 质量互变思维律	… (288)
第一节 质量互变思维律的内容	… (288)
第二节 基于质量互变思维律而提出的逻辑要求 和违反这些逻辑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 (300)
第十一章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	… (305)
第一节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内容	… (305)
第二节 基于否定之否定思维律而提出的逻辑要求 和违反这些逻辑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 (313)
第十二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	… (319)
第一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的内容	… (319)
第二节 基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而提出的 逻辑要求和违反这些逻辑要求所犯的 逻辑错误	… (327)
四个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之间的联系	… (33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人类思维发展的三个阶段

第一节 人类思维发展的第一阶段 ——形象思维阶段

一、什么是形象思维

形象思维是以形象为主要思维材料，以手势为思维交流的主要手段的思维。形象思维与非形象思维（包括普通思维与辩证思维）的根本差别在于前者以形象为思维材料，后者则以概念为思维材料，前者进行思维交流主要通过手势，后者进行思维交流主要通过语言。作为形象思维主要思维材料的形象称为意象。意象与感性认识的表象不同，表象也是有关事物在人们头脑中所形成的形象，但它属于感性认识，而意象则属于理性认识。意象是在表象的基础上形成的，表象主要是和个体相联系的，而意象则是对诸多同类的个体的表象进行抽象和概括之后形成的，它比表象更具有普遍性和概括性。意象和概念也

不同。意象和概念虽然都属于认识的理性阶段，但意象在抽象性、概括性的程度上远远不及概念。意象是对事物的比较外在的一般特征的反映，概念则是对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的反映。意象以一定的形象存在于人脑中，概念在人脑中不再表现为一定的形象而是抽象的思想了。意象和概念属于人类认识事物的不同层次。当人类主要以意象进行思维时，人类还处于思维发展的第一阶段——形象思维阶段。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一旦人们开始主要运用概念而不是意象来反映事物时，人类思维发展就跃进到人类思维的第二阶段——普通思维阶段了。

二、形象思维阶段已经有了语言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指出：“我们的猿类祖先是一种社会化的动物，人，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显然不可能从一种非社会化的最近的祖先发展而来。……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增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①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语言是促进人脑思维发展并最终使人脱离动物状态的重要因素：“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151～152 页，人民出版社，中文第 1 版，1971 版。

的脑髓；后者和前者虽然十分相似，但是就大小和完善的程度来说，远远超过前者。在脑髓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它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了。”^①可见，类人猿逐渐学会制造工具、学会语言和逐渐转化为人类，这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方面。人类、制造工具、语言是同时产生的。

虽然人类一开始就有了语言，但人类思维发展的第一阶段仍然是形象思维阶段。因为，在由猿转化为人类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语言极其贫乏（主要限于一些独词句，如：“虎！”“火！”），人们进行思维主要是运用意象而不是运用概念，人们之间进行思维交流也只是通过形象的手势而辅之以简单的语言。如：用手势比画出老虎扑来的动作，同时喊：“虎！虎！”以此告诉人们“虎来了，赶快躲避”；用手势比画出老虎逃走的动作，同时喊：“虎！虎！”以此告诉人们“虎逃走了，可以从躲避处出来了”。发出的语词都是：“虎！虎！”只是由于手势的不同却表达了完全不同的意义。可见，当时人类进行思维交流主要依靠的是用手势所表达的形象（亦即意象）。人们说出的简单的语词，还不能构成完整的命题，因而也无法表达完整的、明确的思想，因此，在人类的思维交流中，语言的作用还只占次要的地位。与人们进行思维交流主要依靠手势而辅之以语词相对应，人们头脑中的思维也主要运用意象而辅之以概念。毛泽东说过，矛盾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在人类思维的第一阶段（它是以意象为思维材料的形象思维和以概念为思维材料的抽象思维的对立统一体），形象思维占据着主要方面，抽象思维还刚刚处于萌芽阶段。因此，人类思维的第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153 页，人民出版社，中文第 1 版，1971 年版。